

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 (10#、11#、15#、17#、18#、19#楼及地库)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7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0#、11#、15#、17#、18#、19#楼及地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弋江区弋江路与马仁山路交口;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22885.346m²;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住宅楼(共6幢,其中10#楼、17#楼为10层,11#、15#楼为6层,18#楼为5层,19#楼为4层); 2、配套工程:配电房、开闭所、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等已验收,地下停车场39个车位,面积2401.7m²;地上停车位为0个;3、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供气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桶。

(二) 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 2206 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0#、11#、15#、17#、18#、19#楼及地库)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203-04-05-694482)。

2025 年 5 月,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根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于2025年5月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周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至6月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72000万元，环保投资360万元，占总投资的0.50%。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一期项目（1#、2#、3#、6#、7#、8#、9#、12#、13#、16#、20#、21#楼及地库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此次仅针对芜湖2206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0#、11#、15#、17#、18#、19#楼及地库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居民入住后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产生量较少。

2、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后统一通过集中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

3、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排风系统。

（二）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设置雨水管网，建筑面雨水经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排口。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待项目转交给物业管理后，由物业部门统一安排垃圾收集和转运，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5月27日至6月3日，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尚未入住，商业也未入驻，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后期项目需根据需要，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再实施跟踪监测。

4.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现行环保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2206宗地拓基鼎元府项目（10#、11#、15#、17#、18#、19#楼及地库）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8日